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滨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1-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